

?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怎樣申請

根據《床位寓
所條例》
(第 447 章)
申請牌照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及出版
政府印務局印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 · <http://www.info.gov.hk>

3-2017

怎樣根據《床位寓所條例》 (第 417 章)申請牌照

法例

當局制定《床位寓所條例》，旨在設立一套發牌制度，確保床位寓所符合有關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以及衛生方面的發牌規定。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

「床位」指供單人住宿或擬供單人住宿的樓面空間、床、框架式床鋪或其他類型的睡用設施，或任何樓面空間、床、框架式床鋪或其他類型的睡用設施中供作或擬供作該用途的部分；

「床位寓所」指內有 12 個或以上已被人根據租用協議用作或擬供人根據租用協議用作住宿的床位的——

- (a) 任何居住單位；或
- (b) 在同一建築物內而單位之間的間隔牆已被拆去的 2 個或以上的相連居住單位，

而在決定任何居住單位是否構成床位寓所時，無須理會該居住單位內是否有任何間隔存在。

- (ii) 如違反牌照所訂的任何條件，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壹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元。

費用

牌照費的款額視乎該床位寓所內的床位數目而定。此外，為牌照作任何修改、轉讓、批簽或增補，每次均須收費。查詢現行收費表的資料，請與牌照事務處聯絡。

申請辦法

牌照的申請、續期和轉讓表格，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免費索取，亦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www.had.gov.hk 下載。

申請人必須把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交回牌照事務處。有關遞交申請表格的詳情和填寫表格的指引，請參閱表格所載的備註。

牌照的申請

任何人士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床位寓所，必須向床位寓所監督申請牌照。不過，在獲發牌照前，有關處所必須符合現時有關消防安全、樓宇安全，以及衛生方面的規定。

牌照的續期

牌照必須每年申請續期。持牌人必須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三個月申請續期。

牌照的轉讓

任何人若有意把牌照轉讓予他人，必須提出申請。假如遺失牌照，持牌人必須向警方報失，並向牌照事務處申請經核證為真實的牌照副本，才可申請轉讓。

在轉讓牌照後，承讓人必須遵行前持牌人（即轉讓人）就有關床位寓所所須遵守的發牌條件。

罰則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任何人士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床位寓所：

- (i) 如並未持有有效牌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元；或

電子形式的申請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牌照事務處現接受電子形式的牌照／續領牌照／轉讓牌照申請。詳情請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www.had.gov.hk。

其他責任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所簽發的租約或牌照內所載的任何條件，不會因床位寓所牌照的簽發而撤銷；與床位寓所所在樓宇或建築物有關的任何合約、契約或大廈公契，亦絕不會因此而受影響或有所更改。

床位寓所牌照持有人如不遵守任何其他法例的條文或違反香港任何其他規例或法例，則須承擔法律上的後果，而絕不會因床位寓所牌照的簽發獲得豁免或受到保護。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聯絡：

電話：2881 7034

地址：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